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35,797.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来在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新强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新强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4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20,000股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35,797.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并以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二路7号的一宗地产(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927号)作为抵押物。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2023)穗银授额字第000567号-担保01
(二)抵押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抵押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四)债权人(抵押权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13,000万元
(六)抵押财产清单概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平方米)	评估价值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抵押权证编号)	抵押财产存放处及使用状况
工业用地	42,429.8156	19,417.63万元	《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927号)	广州市知识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二路7号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9,54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本次上市流通股限售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80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0万股,并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4,27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570,31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95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方向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双元科技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9,54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网下配售对象华泰证券	869,546	1.47	869,546	0
合计		869,546	1.47	869,546	-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97,52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来在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97,52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8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785,924,676股的比例为0.2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42元/股,最低价为40.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97,523.1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来在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上限由25元(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3%,购买的最高价为20.50元/股,最低价为19.3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32.08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50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6,705,133.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5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1,756,94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株洲欧科亿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的比例为0.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0.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7,556,94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挚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32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上述股东均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4.922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36,971	0.0150%	
合计	12,360,545	5.007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披露的减持计划区间届满

姓名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555	0.0789%	2023/8/28-2023/11/27	集中竞价交易 23,000 25.49	32,027,267.25	未 完成 318,753,639	4.312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0	0%	2023/8/28-2023/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 完成 36,971	0.015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挚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32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上述股东均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减持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挚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32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上述股东均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挚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挚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32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上述股东均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9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得尔塔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务进展具体情况说明
(一)前期经营概述
2021年3月29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欧菲光及江西品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品润”)签署了《关于江西品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或指定主体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尔塔”或“广州得尔塔”)100%股权及江西品润持有的与得尔塔特定客户供应链相关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截至2023年6月1日,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和付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已从江西品润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设备调试,试产线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量产,公司已与境外特定客户确定了量产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9)。

截至2023年12月1日,首批量产产品已发货,产品进入批量出货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9)。

截至2023年12月11日,送样产品已通过境外特定客户最终验证,产品按照与客户商定的出货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来在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达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NDEE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达”)持有公司股份121,49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该等股份均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达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达永达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达有限不减持。若出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近日,达永达有限未减持公告,截至2023年11月29日,达永达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减持计划公告项下减持期限尚未届满,但达永达有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其中,达永达有限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永达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04,45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计划进入正式量产及常态化批量出货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51)。

(二)最新业务进展
前述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业务项目进入正式量产及常态化批量出货阶段,运行平稳,得尔塔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2023年11月30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出货的产品完成了现有订单生产工作,且目前未再取得新的订单。2023年12月1日,广州得尔塔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与特定客户最新业务进展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决定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集成、半导体及光学模组业务。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亿元,其中,公司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不到当期营业收入的5%,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业务实现净利润-0.01亿元,本次光学模组业务特定客户产品停止生产事宜,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对特定客户的其他产品线业务,亦不会影响公司初期其他客户业务、半导体业务、产品集成业务正常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可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1日,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和付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已从江西品润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设备调试,试产线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量产,公司已与境外特定客户确定了量产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9)。

截至2023年12月1日,首批量产产品已发货,产品进入批量出货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9)。

截至2023年12月11日,送样产品已通过境外特定客户最终验证,产品按照与客户商定的出货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未来在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1.达永达有限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2万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9.46—28.53元/股,减持金额183,357,818.16元;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8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2万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2.17—27.65元/股,减持金额220,716,992.00元。
2.达永达有限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达永达有限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未实施 已实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名称	达永达有限公司(SUNDEE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期间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46.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3.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21.88元/股,最低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892,823.3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6.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23)。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